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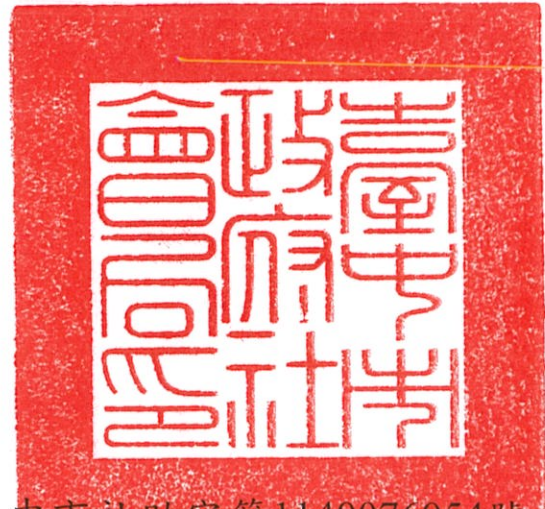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助字第114008868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4年5月26日中市社助字第1140076054號函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曾苡青(女，身分證字號：B22351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中市西區公館里*鄰三民路一段*號)。
- 二、該當事人曾苡青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請應受送達人速向本局社會救助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將依法辦理強制執行。

局長 廖靜芝